

“一带一路”倡议 与东道国的国家治理^{*}

杨竺松 陈 冲 杨靖溪

【内容提要】 关于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影响仍然缺乏系统的理论和经验研究,学界很少关注为何一些“一带一路”参与国能够较好地抓住倡议所带来的共建机遇和发展红利,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另一些参与国的表现则相对逊色。作者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有条件影响”分析框架,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对于参与国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具有积极影响,但这种影响取决于参与国在政治上对华友好的程度。友好的政治关系通常可以显著增加深度合作与信任,防止第三国对参与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干扰,从而更有利于这些国家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内容,促进其实现国家有效治理和发展。利用195个国家2014—2020年的面板数据对上述观点进行实证检验,统计结果支持上述观点,并表明在中美战略竞争时代,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项目落地、推动东道国的国家治理水平提升不仅需要进一步维护与强化参与国的对华友好政治关系,也需要防范第三国的战略干扰。

【关键词】 “一带一路”;中美战略竞争;国家治理;腐败治理;政府责任感

【作者简介】 杨竺松,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陈冲,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清华大学仲英青年学者;杨靖溪,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研究助理(北京 邮编:100084)。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22)03-0004-26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应用大数据技术预测全球突发重大危机事件引发的社会骚乱研究”(项目批准号:20CGJ015)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曾在第二届区域国别实证安全研究青年工作坊宣读。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人的意见与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本文的复制数据以及在线附录可在笔者的 Harvard Dataverse(<https://doi.org/10.7910/DVN/5TBMXS>)网页获取。

一 引言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携手各国应对全球发展面临的共同挑战,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自2013年提出以来,“一带一路”已成为推动务实合作、促进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多边合作平台。截至2022年1月底,中国已经同147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①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相关国家已计划开展1674个基础设施合作项目,^②中国对相关国家直接投资累计达1360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累计近6400亿美元。^③然而,一些西方学者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动机和影响提出了质疑,试图以“债务陷阱”“制度威胁”“滋生腐败”等东道国出现的国家治理问题为借口将“一带一路”污名化,^④甚至提出了反制计划。^⑤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类似抵制“一带一路”倡议的声音在西方甚嚣尘上,损害了公众对于中国国家形象的认知。^⑥那么如何理解“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影响?^⑦具体而

① 《我国已与147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zgzz/202201/20220103239882.shtml>, 访问时间:2022年1月4日。

② RWR Advisory Group, “Inteltrak Belt and Road Monitor,” <https://mailchi.mp/a5cb10f36dda/rwr-belt-and-road-monitor-november-288785>,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8日。

③ 《商务部谈“一带一路”:已成范围最广、规模最大国际合作平台》,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167983, 访问时间:2021年8月23日。

④ Ann-Sofie Isaksson and Andreas Kotsadam, “Chinese Aid and Local Corrup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59, 2018, pp.146-159; Abbas Faiz, “Is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Undermining Human Rights?”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6/is-chinas-belt-and-road-initiative-undermining-human-rights/>,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Dylan Sutherland, et al., “Policy, Institutional Fragility, and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Vol.3, No.3, 2020, pp.249-272; Balding Christopher, “Why Democracies Are Turning Against Belt and Road,”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8-10-24/why-democracies-are-turning-against-belt-and-road>, 访问时间:2021年8月23日。

⑤ 参见 Weifeng Zhou and Mario Esteban, “Beyond Balancing: China’s Approach Towa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27, No.112, 2018, pp.487-501; 毛维准、戴菁菁:《对冲“一带一路”:美国海外基建“蓝点网络”计划》,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5期,第55—75页;宋弘、罗长远、栗雅欣:《对外开放新局面下的中国国家形象构建——来自“一带一路”倡议的经验研究》,载《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1期,第241—262页;钟飞腾、张帅:《地区竞争、选举政治与“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剖析所谓“债务陷阱外交”论》,载《外交评论》,2020年第3期,第20—64页;科林·弗林特、张晓通:《“一带一路”与地缘政治理论创新》,载《外交评论》,2016年第3期,第1—24页。

⑥ Yu Xie and Yongai Jin, “Global Attitudes Toward China: Trends and Correlat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1, No.133, 2022, pp.1-16.

⑦ 本文交替使用“参与国”和“东道国”,均指已经同中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

言,“一带一路”倡议是否真的如西方宣传的那样对东道国国家治理产生了负面影响?为何一些参与国能够更好地抓住倡议所带来的机遇,促进国家有效治理,而另一些国家并未取得相应的结果呢?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有条件影响(conditional impacts)”框架,并基于195个国家2014—2020年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对于参与国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具有积极影响,但这种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与国在政治上对华友好的程度。在那些对华政治关系友好的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通常可以显著促进合作与信任,有助于它们抵制第三国对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干扰,从而更加有利于这些东道国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质内容,实现国家有效治理和发展。在中美战略竞争时代,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项目落地、推动东道国的国家治理水平提升不仅需要从政治上进一步巩固东道国的对华友好关系,也需要注意防范第三国的战略干扰。本文的研究不仅为驳斥西方关于“一带一路”的负面评价提供了有力证据,也丰富了我们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在东道国发挥作用的具体机制的认识,反映了维护良好政治关系在“一带一路”合作中的重要价值。

二 既有研究回顾

尽管学界对于有关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原因进行了诸多分析,但是系统分析“一带一路”倡议对参与国的政治影响尤其是对其国家治理的影响的研究仍然有限。“一带一路”倡议在参与国形成的一系列物质成果在本质上具备对外援助的基本特点,遵循着国际政治与经济互动的的基本规律。^①既有研究大多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为研究对象,进而提出关于援助作用的一般性理论。从国家治理的视角来看,这些研究较少从整体上分析对外援助对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影响,而更倾向于分别对经济、政治、社会等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展开探讨。

首先,在对外援助的国内经济影响方面,既有研究更多关注增长和公平两个维度。例如,迈克尔·克莱门斯(Michael A. Clemens)等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外国援助的增加将带来受援国投资的增加和经济的增长,不过外援本身并非这种增长的长期驱动

^① 任晓、刘慧华:《中国对外援助:理论与实践》,格致出版社2017年版,第245页;国家开发银行等:《“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3页;Axel Dreher, et al., “Aid, China,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a New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Datase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Vol.13, No.2, 2021, pp.135-174.

力。^① 内尔曼·哈布(Nermeen Harb)和斯蒂芬·霍尔(Stephen G. Hall)也发现外国援助对于中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且这与受援国的腐败程度无关。^② 然而,援助对受援国的经济影响并非都是积极的,外国援助的净效果也有可能减少受援国的经济自由。^③ 迪克·赫策(Dierk Herzer)和彼得·纳嫩坎普(Peter Nunnenkamp)发现援助会加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④

其次,在对外援助对受援国国内政治影响上,既有研究着重关注受援国的腐败程度、政体结构、公民自由与政府责任等方面。例如,乔斯·塔瓦雷斯(Jose Tavares)发现,外国援助可以减少腐败,而这可能是援助附带的政治条件造成的,也可能是因为外国援助缓解了公共收入短缺,促进了公务员的工资上涨,抑制了公职人员以权谋私的欲望。^⑤ 冈田圭介(Keisuke Okada)和索万鲁恩·萨姆雷思(Sovanroen Samreth)的研究也得出相同结论。他们还进一步发现,在腐败程度较低的国家,对外援助对于腐败的削弱效果更为明显。^⑥ 森普利斯·阿松古(Simplice Asongu)则部分地否定了一概而论的结论,而主张对不同受援国进行具体分析,发现发展援助助长了非洲国家腐败。^⑦ 马蒂亚斯·布塞(Matthias Busse)等人也发现外国援助对于受援国的国内治理状况产生了消极影响。^⑧ 此外,纳巴米塔·杜塔(Nabamita Dutta)等人关于外国援助对受援国政治体制影响的研究发现,外国援助具有放大效应,会加强本已是民主政权的民主程度和本已是集权政权的集权程度。^⑨

再次,在对外援助的社会影响方面,既有研究更多关注受援国民众的社会认同。

① Michael A. Clemens, et al., "Counting Chickens When They Hatch: Timing and the Effects of Aid on Growth,"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22, No.561, 2012, pp.590-617.

② Nermeen Harb and Stephen G. Hall, "Does Foreign Aid Play a Role in the Maintenance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Linear Analysis,"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73, 2019, pp.192-204.

③ Nuzhat Shamim and Muhammad Luqman, "Foreign Ai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Freedom: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Selecte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Lahor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25, No.1, 2020, pp.153-178.

④ Dierk Herzer and Peter Nunnenkamp, "The Effect of Foreign Aid on Income Inequality: Evidence from Panel Cointegration,"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23, No.3, 2012, pp.245-255.

⑤ Jose Tavares, "Does Foreign Aid Corrupt?" *Economics Letters*, Vol.79, No.1, 2003, pp.99-106.

⑥ Keisuke Okada and Sovanroen Samreth, "The Effect of Foreign Aid on Corruption: A Quantile Regression Approach," *Economics Letters*, Vol.115, No.2, 2012, pp.240-243.

⑦ Simplice Asongu, "On the Effect of Foreign Aid on Corruption," *Economics Bulletin*, Vol.32, No.3, 2012, pp.2174-2180.

⑧ Matthias Busse and Steffen Gröning, "Does Foreign Aid Improve Governance?" *Economics Letters*, Vol.104, No.2, 2009, pp.76-78.

⑨ Nabamita Dutta, Peter T. Leeson and Claudia R. Williamson, "The Amplification Effect: Foreign Aid's Impact o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Kyklos*, Vol.66, No.2, 2013, pp.208-228.

例如,安-索菲·伊萨克松(Ann-Sofie Isaksson)结合中国援助数据与非洲部分国家的民调数据,研究了中国援助对非洲当地族群认同的影响。她发现,来自中国的援助更有可能突出援助项目附近居民的族群意识,而这很可能是由于援助项目的分配受到援助国执政的政治精英的干预,且与主导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利益互动有关。不过伊萨克松也发现,来自其他国家的援助则没有产生类似效应。^①

除了以上关于援助影响的一般性研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在多国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研究意识到“一带一路”倡议是对传统援助形式的超越。从成果上看,“一带一路”的落地项目既包括中国对外援助的部分,也包括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部分,这使得近年来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研究更加专门化。例如,有研究从援助的视角出发,考察“一带一路”倡议是否具有不同于西方国家援助的形成机制和援助规范;^②也有研究从对外投资(OFDI)的视角出发,研究中国对“一带一路”参与国进行 OFDI 的选择偏好。^③此外,一部分学者着重关注“一带一路”倡议对参与国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这五个维度上的影响。^④如在基建领域,黄贝等人利用空间双重差分的设计,研究了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建设对当地冲突的影响,发现中国的水电站项目可以缓解当地的武装冲突。^⑤在减贫领域,张原基于对 2000—2017 年“一带一路”国家面板数据的分析,发现中国援助与投资额的上升有助于降低当地的贫困率。^⑥在贸易和投资领域,阿克塞尔·德雷埃尔(Axel Dreher)等发现,中国的

① Ann-Sofie Isaksson, “Chinese Aid and Local Ethnic Iden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4, No.4, 2020, pp.833—852.

② 胡建梅等:《中国对外援助的空间演化分析》,载《世界地理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454—464 页;庞珣:《新兴援助国的“兴”与“新”——垂直范式与水平范式的实证比较研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5 期,第 31—54 页;Mario Esteban and Iliana Olivie, “China and Western Aid Norms in the Belt and Road: Normative Clash or Convergence? A Case Study on Ethiop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31, No.134, 2022, pp.267—284; Ngairé Woods, “Whose Aid? Whose Influence? China, Emerging Donors and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4, No.6, 2008, pp.1205—1221.

③ 罗良文、毕道俊:《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OFDI 是否存在政治风险偏好——基于扩展投资引力模型的实证检验》,载《财会月刊》,2018 年第 10 期,第 3—10 页;王金波:《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质量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基于 2005—2017 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定量研究》,载《当代亚太》,2019 年第 3 期,第 4—28 页;张宁宁、张宏、杨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度风险与企业海外市场进入模式选择:基于中国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研究》,2019 年第 10 期,第 119—133 页。

④ 参见《新时代的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白皮书》,http://www.xinhuanet.com/2021-01/10/c_1126965418.htm,访问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白云真:《“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对外援助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1 期,第 53—71 页。

⑤ 黄贝、王霄、刘哲希:《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地冲突——基于水电站项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 年第 11 期,第 38—66 页。

⑥ 张原:《中国对“一带一路”援助及投资的减贫效应——“授人以鱼”还是“授人以渔”》,载《财贸经济》,2018 年第 12 期,第 111—125 页。

发展援助能够显著促进东道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但对东道国同时接受西方国家的援助并不存在“挤出效应”。^①

此外,也有研究回应部分国际媒体对“一带一路”可能造成所谓“债务陷阱”的质疑。张恒龙和张玲燕的研究对比考察了相关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前后在负债率、债务率及增长率方面的变化,发现“一带一路”倡议虽然显著增加了参与国家的外债存量,但倡议对参与国的负债率及增长率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实际上减轻了其债务风险。^② 邱煜等人的研究也证实,“一带一路”倡议显著降低了参与国家的债务风险,并且对沿线政局动荡国家债务风险的抑制作用尤为突出。^③ 在民心相通方面,现有研究主要关注“一带一路”参与国的社会舆论对中国的态度问题。魏中胤等人的研究基于全球事件、语言和语气(GDELT)数据,发现中亚和东盟关于中国的语气态度以合作为主,语气指数表现出“尖峰肥尾”和对称性等特征,两区域存在冲突语气频繁波动的相同时段。^④ 罗伯特·布莱尔(Robert A. Blair)等人关于对外援助与援助国软实力的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并未显著增加参与国当地公共舆论对中国的支持,而同时美国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却使得受援国民众对美国的观感更趋积极。^⑤

最后,少部分研究关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治理绩效,特别是参与国的民主及法治水平、政府清廉水平以及政权合法性等影响。例如,有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了中国对法治较弱、政府问责较少的国家的直接投资规模,这在一方面促进了参与国家的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这些国家的集权程度”。^⑥ 在遏制腐败方面,陈升则认为,虽然“一带一路”清廉水平较低的国家对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有较强的吸引力,但在加入“一带一路”后这些国家的清廉水平也逐渐改善。^⑦ 布莱尔和

① Axel Dreher, et al., “Aid, China, and Growth: Evidence from a New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Dataset,” pp.135-174.

② 张恒龙、张玲燕:《“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债务问题影响的实证研究》,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88—104页。

③ 邱煜、潘攀、张玲:《“中国方案”果真布局了债务陷阱吗?:来自“一带一路”倡议的经验证据》,载《世界经济研究》,2021年第7期,第120—134页。

④ 魏中胤等:《基于媒体事件的“一带一路”中亚、东盟区域地缘关系判别研究》,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APJ&dbname=CAPJLAST&filename=SJDJ20210310000&uniplatform=NZKPT&v=H6EtwLxflAOuSYer9hT-aTkRt7QxN1vSkuCsiKWvUIOl6N63OT3wUpfRODvhkBTA>,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8日。

⑤ Robert A. Blair, Robert Marty and Philip Roessler, “Foreign Aid and Soft Power: Great Power Competition in Africa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Doi:10.1017/S0007123421000193,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8日。

⑥ Dylan Sutherland, et al., “Policy, Institutional Fragility, and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p.249-272.

⑦ 陈升:《东道国清廉水平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基于“一带一路”沿线54个国家的实证研究》,载《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0期,第146—157页。

菲利普·勒斯勒尔(Philip Roessler)的研究将大国竞争要素引入对外援助与受援国国家治理的分析框架中,将中美两国对非洲的援助进行比较分析后发现,无论是中国援助还是美国援助,对受援国民众对该国政权合法性的认同都具有一定促进作用。^① 不过,该研究的数据来源是主观性较强的公众舆论调查,对于公民诉求表达与政府职责履行的衡量及外援与这两者之间的互动机制还缺乏实证依据。

总之,尽管既有研究开始关注“一带一路”对东道国的影响,但是对于东道国国家治理影响的研究依然较少。既有研究至少存在两方面不足:第一,研究的时空范围存在局限性。既有研究的数据或只囊括“一带一路”初始的64个国家,或运用传统的中国对外援助数据,缺乏包括目前所有140个“一带一路”参与国的全面数据。例如,伊萨克松等关于中国援助与受援国腐败状况的研究虽然在研究对象上与本研究相似,但利用的是中国对非洲各地援助的数据。^② “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中国对外援助内容维度的多元化需要我们将“一带一路”参与国作为一个宏观的整体来看待,而不仅仅关注某地某个援助项目。第二,研究的理论视角相对单一。关于外国援助对国家治理的既有研究或单纯关注政治腐败,或单纯关注经济公平,或只关注公众舆论,尚未对政治领域的互动进行综合考察,特别是对于国家治理框架下的“外部援助—国内经济发展—政府职能”的传导机制还未见系统的研究。“一带一路”倡议这一援助模式的特殊性以及中美战略竞争的总体背景既要关注“一带一路”与西方模式在援助理念和援助效果的差异,更要关注“一带一路”倡议对受援国国家治理水平的影响方向以及影响程度是否受到第三国的干预。

三 “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条件性影响

根据国际通行的有关定义,国家治理包括两个过程:一是政府的形成与更替过程,二是政府规划和执行各项社会经济政策的过程。^③ 良好的治理绩效离不开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紧密联系与互动,要求政府体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容性和多元性。同时,即便一国政府具有较高的行政效率,这种效率也可能是通过破坏透明、开放的治理生

① Robert Blair and Philip Roessler, “Foreign Aid and State Legitimacy: Evidence on Chinese and US Aid to Africa from Surveys, Survey Experiments, and Behavioral Games,” *World Politics*, Vol.73, No.2, 2021, pp.315-357.

② Ann-Sofie Isaksson and Andreas Kotsadam, “Chinese Aid and Local Corruption,” pp.146-159.

③ 治理通常被定义为“行使政治、经济和行政权力来管理国家事务”,它是一个复杂的机制、过程、关系和制度,通过这些机制、过程、关系和制度,公民和团体可以清楚地表达他们的利益,行使其权利和义务,协调差异。参见 Carmen Apaza, “Measuring Governance and Corruption Through the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Critiques, Responses, and Ongoing Scholarly Discussion,”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42, No.1, 2009, pp.139-143.

态而产生的,由此产生负外部性。因此,高质量的治理绩效不仅需要较高的行政效率,也更期望有较低的治理成本。那么“一带一路”倡议是否在这两个层面对参与国的治理绩效产生影响呢?

本文认为,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东道国的国家治理绩效,但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影响也取决于东道国与中国政治关系的友好程度。“一带一路”由于其特殊的属性(如兼具国际公共产品和对外发展援助性质),可以通过三种机制对东道国的治理水平产生影响。

第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可以明显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直接促进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既有研究大量关注国际因素如对外直接投资(FDI)和援助等对于地方治理和发展的影响。^①一方面,对外投资和援助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降低失业率,使得政府更具回应性,为提升治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持。^②“一带一路”已经“成为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最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③另一方面,基础设施是“硬联通”的重要保证,通过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地方经济可以得到较好的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政府可以为当地民众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这反过来增加了民众对负责任政府的感知。例如,中国在非洲开展了大量基础设施和民生建设项目,自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成立以来累计为“非洲新增和升级铁路超过了1万公里,公路近10万公里,累计创造就业岗位超过450万个”,^④这让大部分非洲民众认为

① Scott L. Kastner, “When Do Conflicting Political Relations Affect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51, No.4, 2007, pp.664-688; Christina L. Davis and Sophie Meunier, “Business as Usual? Economic Responses to Political Tens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55, No.3, 2011, pp.628-646; Andreas Fuchs and Nils-Hendrik Klann, “Paying a Visit: The Dalai Lama Effect on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91, No.1, 2013, pp.164-177; Scott L. Kastner, “Buying Influence? Assessing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60, No.6, 2016, pp.980-1007; Axel Dreher, et al., “Apples and Dragon Fruits: The Determinants of Aid and Other Forms of State Financing from China to Afric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62, No.1, 2018, pp.182-194.

② 黄振乾:《中国援助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坦桑尼亚为个案的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8期,第127—153页;王碧珺、杜静玄、李修宇:《中国投资是东道国内部冲突的抑制剂还是催化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3期,第134—154页;Chao Wang, et al., “Railway and Road Infrastructure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untries: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on Economic Growth,”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A: Policy and Practice*, Vol.134, 2020, pp.288-307; Yaowen Chen, et al., “Does the Connectivity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ntribute to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Vol.55, No.14, 2019, pp.3227-3240.

③ 《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谈商务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成效》,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bwdt/184296.htm>, 访问时间:2021年11月28日。

④ 《新时代的中非合作》, http://www.news.cn/world/2021-11/26/c_1128101798.htm, 访问时间:2021年11月28日。

中国对本国的政治经济影响“非常”或“比较”积极。^①

第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可以影响东道国政府提升本国治理水平的主观决心,减少东道国国内腐败、寻租或其他不负责任行为的发生。韦恩·桑德霍尔茨(Wayne Sandholtz)和马克·格雷(Mark M. Gray)认为,国际因素主要通过两种机制影响东道国的腐败治理水平:一是通过经济动机改变不同行为体进行腐败行为的收益与成本;二是通过对规范的传播,将国际上的反腐败规则扩散到东道国,增强腐败在当地面临的舆论压力,进而凸显其非法性。在此基础上,一国越是融入国际社会,其面对反腐败的经济和规范的压力也就越大,因此政府可能变得更加清廉。^② 根据这一机制,东道国政府可以意识到,参与“一带一路”需要加大反腐力度、改善营商环境,从而提升本国治理绩效,否则可能会损害中国投资者的信心。^③

例如,哈萨克斯坦政府于2014年制订了“光明之路”计划与“一带一路”倡议进行对接,并在2015年出台了名为《100项具体措施》的经济制度调整政策,将其国家发展规划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大项目挂钩,并在投资、金融、技术标准、土地利用和移民等领域修订其立法和法规。这些调整旨在提升哈萨克斯坦的营商环境评级(doing business ratings),为此,哈萨克斯坦政府甚至采取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效治理标准(good governance standards)来增加该国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④ 在这些动机和措施的推动下,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世界排名从2010年的第63位提升到2019年的第28位,而其在国家治理方面的表现也逐年提高。^⑤

与此同时,国际投资者自身对于腐败的重视和打击也可以增强东道国对于腐败引

① Afrobarometer, “Africans Welcome China’s Influence but Maintain Democratic Aspirations,” https://afrobarometer.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ispatches/ad489-pap3-africans_welcome_chinas_influence_maintain_democratic_aspirations-afrobarometer_dispatch-15nov21.pdf, 访问时间:2021年12月31日。

② Wayne Sandholtz and Mark M. Gray,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National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7, No.4, 2003, pp.761-800.

③ 弓联兵、王晓青、戚成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腐败风险及应对》,载《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5期,第74—80页;Raghuram Rajan and Arvind Subramanian, “Does Aid Affect Govern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7, No.2, 2007, pp.322-327; Matthias Busse and Steffen Gröning, “Does Foreign Aid Improve Governance?” pp.76-78.

④ Maria Adele Carrai, et al.,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Global Governance: By Way of Introduction,” in Maria Adele Carrai, e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Global Governance*, Northampton: Elgaronline, 2020, p.13.

⑤ Nargis Kassenova, “Kazakhstan’s Adaptation 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racing Changes in Domestic Governance,” in Maria Adele Carrai, e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Global Governance*, pp.186-187.在本文的在线附录图5中我们进一步展示了各国在控制腐败方面的进步,比较了加入“一带一路”国家的前后表现以及它们与未加入“一带一路”国家的对比,在线附录参见 <https://doi.org/10.7910/DVN/5TBMXS>。

起的附加成本的感知,从而提升腐败的机会成本和认知成本,直接削弱政府实施腐败的动机。^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持续高强度的反腐败行动有力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廉洁形象,同时也可以对东道国在与中国合作过程中的潜在腐败行为带来一定程度的震慑作用,间接促使东道国政府朝着更趋清廉的方向改变。“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促进了东道国的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使得“廉洁丝绸之路”的理念在国际上有了更广泛的认知度,^②促进了反腐规范的传播,进而激励东道国政府更加重视包括清廉水平在内的国际形象建设。例如,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发布的《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明确提出:“倡议各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构建稳定、公平、透明的规则和治理框架”,并且呼吁东道国与中国一道“加强对‘一带一路’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努力消除权力寻租空间”。^③ 中国也加强了与“一带一路”参与国的反腐败合作,尤其是“在反腐败追逃追赃、反贿赂等领域开展全天候、多层次、高效能的合作”。^④ 中国还积极向部分“一带一路”合作国家介绍中国反腐经验,直接助力部分东道国国内反腐败工作。^⑤ 为了吸引更多中国投资,东道国政府有更强的动机不断自我提升清廉水平。^⑥ 换言之,东道国政府加入“一带一路”之后,有可能为了吸引更多的中国投资具备强烈的动机塑造本国政府负责任和清廉的对外形象。在这种激励机制之下,我们有理由预期,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将对一国治理水平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埃斯特·豪克(Esther Hauk)和玛丽亚·赛斯-马蒂(Maria Saez-Marti)认为,外国援助项目可以提升当地对腐败问题严肃性的认识,建立一些行为标准去规制腐败动机和行为,唤起社会对腐败的反感和谴责,促进制度性的改革,^⑦这将提升政府控制腐败的能力。^⑧ 部分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推动国际反腐败斗争,并致力于将国际反腐规范落实到地方治理

① Ann-Sofie Isaksson and Andreas Kotsadam, “Chinese Aid and Local Corruption,” pp.146-159.

② 《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载《中国纪检监察》,2019年第9期,第26页。

③ 《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载《中国纪检监察》,2019年第9期,第26页。

④ 《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载《中国纪检监察》,2019年第9期,第26页。

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举办“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反腐败研修班》, https://www.ccdi.gov.cn/ldhd/wbld/202106/t20210630_245144.html, 访问时间:2021年11月28日。

⑥ 陈升:《东道国清廉水平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基于“一带一路”沿线54个国家的实证研究》,载《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0期,第146—157页;王金波:《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质量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基于2005—2017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定量研究》,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3期,第4—28页。

⑦ Esther Hauk and Maria Saez-Marti, “On the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107, No.2, 2002, pp.311-335.

⑧ Wayne Sandholtz and Mark M. Gray,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and National Corruption,” pp.761-800.

中,国际规范因此也可以产生强有力的影响:①东道国政府为了向国际社会释放自身践行相关国际规范信号,也会在某些领域努力改善治理水平。② 综上,具体到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过程中,东道国自身打击腐败的意志和行动也可能因中国的带动而得到改善。③

第三,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正外部性还可以通过“邻国效应”从已参与国家向周边未参与的国家进行传递,来自已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压力”有可能促使未参与国家改变治理模式和提升本国的治理水平。由此可以反推,当东道国自身处于国家治理水平较高的地区时,其本身也会受到邻国效应的外溢影响,促使自身推动体制改革,提升国家治理水平。这种“以点带面”的扩散模式本身也会促进“一带一路”参与国治理水平的提升。正如拉斯-埃里克·塞德曼(Lars-Erik Cederman)等人所发现的,地区压力是推动政府走向更加包容的主要动力之一。④ 因此,我们可以预期,参与“一带一路”的积极影响也可以通过邻国效应外溢到其他周边国家,从而使得其治理水平也相应提高。基于以上讨论,我们提出本文的第一个假设:

假设1(基准假设):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比没有加入的国家更有可能积极提升本国治理水平。

尽管“一带一路”倡议可以促进国家治理和发展,然而既有研究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受到这些机制的影响并非总是同质性的,其影响还存在“条件性”。本文认为,尽管“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对于参与国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具有积极影响,但是这种影响也取决于参与国自身与中国的政治友好程度。例如,尽管东道国有动机为了更多的“一带一路”项目去提升自身的治理形象,但倘若其与中国的政治关系较为

① Judith G. Kelley and Beth A. Simmons, “Politics by Number: Indicators as Social Press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59, No.1, 2015, pp.55-70; Dan Honig and Catherine Weaver, “A Race to the Top? The Aid Transparency Index and the Social Power of Global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3, No.3, 2019, pp.579-610; Judith G. Kelley and Beth A. Simmons, “Governance by Other Means: Rankings as Regulatory System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13, No.1, 2021, pp.169-178.

② Daniela Donno, Sara Fox and Joshua Kaasik, “International Incentives for Women’s Rights in Dictatorship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55, No.3, 2022, pp.451-492.

③ Ann-Sofie Isaksson and Andreas Kotsadam, “Chinese Aid and Local Corruption,” pp.146-159.

④ Lars-Erik Cederman, Kristian Skrede Gleditsch and Julian Wucherpfennig, “The Diffusion of Inclusion: An Open-Polity Model of Ethnic Power Sharing,”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51, No.10, 2018, pp.1279-1313.

疏远,这有可能会拉低该国治理水平提升或改变的幅度。^①在这一意义上,双边政治关系就会成为合作深度的风向标。克里斯蒂娜·戴维斯(Christina L. Davis)等人发现双边政治关系显著影响国家间的进口总额,强调了双边政治关系对于国家间经贸关系的影响。^②事实上,学界就政治关系对经贸关系的影响早已进行了大量研究。^③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双边政治关系对“一带一路”倡议影响东道国国家治理的调节效应。

一方面,当双边政治关系比较友好时,双方对于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愿景更容易取得一致,东道国对于中国经验和模式的认可度更高。在这样的情况下,东道国与中国合作与信任程度也倾向于更高,“一带一路”倡议在当地的推进就会比较顺利。这意味着东道国有更强的意愿去推动项目投资尽快落地,对当地经济发展形成正面辐射效应,进而提升国家的治理水平。同时,友好的政治关系和相近的外交立场也意味着中国可能愿意投资更多的项目和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此外,与中国的友好政治关系可以加快当地接受中国发展理念与经验的速度,在更大范围加强与中国在治国理政经验层面的交流,使这些国家更乐于将中国发展道路作为借鉴的对象。^④例如,陈兆源发现在与中国政治关系较紧密的埃塞俄比亚,中国对当地的投资就促使该国政府有力地履行包括维护稳定、促进教育和优化资源分配等在内的各项经济社会职能。^⑤在这样的情形下,“一带一路”倡议在对华友好国家产生的治理绩效就会更显著。

① 杨攻研、刘洪钟:《政治关系、经济权力与贸易往来:来自东亚的证据》,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2期,第110—130页;杜映昕、郭美新、余心玳:《国家间政治关系对行业贸易的影响:基于中国的经验研究》,载《经济学报》,2017年第1期,第13—40页。

② Christina L. Davis, Andreas Fuch and Kristina Johnson, “State Control and the Effects of Foreign Relations on Bilateral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63, No.2, 2019, pp.405-438.

③ Thomas Henökl and Christian Webersik, “Power Politics or Transnational Public Policy? European and Chines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ith Sri Lanka and Myanmar,” *Asia-Pacific Journal of EU Studies*, Vol.14, No.1, 2016, pp.17-18; Thomas Gawarkiewicz and Yao Ta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Tensions, Trade and Capital Flows in ASEAN Plus Three,” *The World Economy*, Vol.40, No.9, 2017, pp.1958-1988; 杨连星、刘晓光、张杰:《双边政治关系如何影响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二元边际和投资成败视角》,载《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1期,第56—72页;张倩、李芳芳、程宝栋:《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环境与中国OFDI区位选择——基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载《国际经贸探索》,2019年第6期,第89—103页。

④ “非洲晴雨表”最新发表的统计报告中显示与中国政治关系更友好的国家更认同中国的发展道路,更愿意将中国而非美国作为“最佳发展模式”。参见 Afrobarometer, “Africans Welcome China’s Influence but Maintain Democratic Aspirations,” https://afrobarometer.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Dispatches/ad489-pap3-africans_welcome_chinas_influence_maintain_democratic_aspirations-afrobarometer_dispatch-15nov21.pdf, 访问时间:2021年12月31日。

⑤ 陈兆源:《中国直接投资与埃塞俄比亚国家能力建设》,载《世界政治研究》,2021年第1辑,第71—110页。

另一方面,当东道国对华双边政治关系不太友好、对中国合作信任较低时,尽管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但是这种协议很可能会流于表面,在当地推进的过程中难以保持稳定和形成纵深。这导致“一带一路”倡议在当地仅仅是一个普通的经贸框架,无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正向辐射影响。换言之,“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治理水平的影响受到双边政治关系的限制,这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一带一路”影响的差异性。

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东道国与中国政治关系的友好程度对“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当地治理的影响尤其突出。^① 当对华政治关系友好、合作与信任水平较高时,东道国也更能够抵制来自美国方面的战略干扰因素,坚定对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信心,确保相关项目的稳步推进。但是,当东道国与对华政治关系比较疏远时,东道国容易受到美国因素的“牵引”,对待“一带一路”倡议则选择“对冲”或者“摇摆”策略,从而妨碍“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成效的发挥。^② 实际上,面对美国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相继提出的竞争方案如“蓝点网络”计划、“重建更美好世界(B3W)”计划等,^③部分国家也面临在中美之间“选边站队”的压力,有的国家采取了亲美疏华的消极策略,^④有的甚至直接退出了“一带一路”协议。^⑤ 基于此,我们提出本文的第二个假设:

假设2(有条件性假设):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与中国政治关系更友好的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对其国家治理绩效的影响更积极。

以上构成了“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条件性影响”框架。下文将运用统计方法对这两个假设进行实证检验。

① 关于中美战略竞争的论述,参见徐进:《中美战略竞争与未来国际秩序的转换》,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12期,第21—37页;高程:《中美竞争与“一带一路”阶段属性和目标》,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4期,第58—78页;吴心伯:《论中美战略竞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96—130页;Nadège Rolland,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Underwhelming or Game-Changer?”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40, No.1, 2017, pp.127-142; Minghao Zha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hina-US Strategic Competi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Strategy Review*, Vol.3, No.2, 2021, pp.248-260.

② J. Lawrence Broz, Zhiwen Zhang and Gaoyang Wang, “Explaining Foreign Support for China’s Global Economic Leadership,”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4, No.3, 2020, pp.417-452.

③ 毛维准、戴菁菁:《对冲“一带一路”:美国海外基建“蓝点网络”计划》,载《国际论坛》,2021年第5期,第55—75页;《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美国的B3W计划进一步证明“一带一路”是正确之路、未来之路》,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ygy_673101/lyc/XGXW/202107/t20210710_9184695.shtml, 访问时间:2021年10月28日。

④ 查雯:《大国竞争升级下对冲战略的瓦解与延续——以澳大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的对华政策为例》,载《外交评论》,2021年第4期,第21—51页。

⑤ 《外交部:对澳大利亚否决与中方“一带一路”协议表示坚决反对》, http://www.gov.cn/xinwen/2021-04/22/content_5601507.htm, 访问时间:2021年8月30日。

四 研究设计

(一) 数据和因变量

针对本文的研究假设,完整的实证检验需要考虑样本的选择偏差问题,即对比已经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与尚未或永不会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这两组类型的国家在治理绩效上是否存在显著不同。同时,也需要考虑到一个事实,即不同的国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时间点的差异性,一些国家并非在2014年就加入了“一带一路”倡议,不同的参加时间节点本身也形成了一种对照组。为此,本文创建了一个时间跨度为2014—2020年、^①包含195个国家的面板数据集,^②并以“国家—年(country-year)”作为分析单位。根据上文对国家治理的定义,我们采取“政府责任感”和“清廉(腐败)程度”两个指标综合测量国家治理绩效。选择这两个维度既可以更具针对性地回击西方国家对“一带一路”的抹黑,^③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既有研究对“一带一路”倡议与东道国政府治理水平关系关注的不足。

政府责任感反映了民众对政治进程的参与及政府对民众利益的呼应,腐败程度则是衡量这种互动是否公正、良性和可持续。对于政府责任感,我们使用了“呼声与责任感(Voice and Accountability)”这一来源于世界治理指标(WGI)项目的指标。^④根据WGI的赋值规则,该指标反映了“人们对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参与选择他们的政府、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自由媒体的看法”。^⑤对于清廉(控制腐败)的水平,目前学界有多种测量方式。从方法分类角度看,主要有主观调查法、案件统计法和

① 由于部分变量更新至2019年以及在模型中对自变量的滞后一年操作化,实际的分析时间跨度为2014—2019年,实际数据分析中排除了中国和美国作为样本。本文的部分数据来自温尧、谢蒙莹、陈冲:《“一带一路”浪潮的生成——基于空间模型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2期,第134—154页;《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② 由于下文的核心自变量为二分类的是否参加“一带一路”倡议,如果仅仅是选取已经参加“一带一路”的国家作为样本,我们将面临样本选择偏差的风险,并且无法估计参加与否的因果影响。当未来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具体内容和项目数据可以获得时,则可以检验不同程度的“一带一路”合作水平是否产生不同的影响。

③ Ann-Sofie Isaksson and Andreas Kotsadam, “Chinese Aid and Local Corruption,” pp.146–159; Ann-Sofie Isaksson, “Chinese Aid and Local Ethnic Identification,” pp.833–852.

④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ttps://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⑤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WGI采取了两种方式来度量这一指标:一是标准单位,取值在[-2.5, 2.5],另一种是[0, 100]的百分位排位。两者的值越大,表示结果越好。本文使用了标准单位这一测量作为因变量。

案件指标分析法等。近年来有许多学者和国际组织针对特定的人群(如跨国商人和咨询公司专家等)开展问卷调查,以采集这些人群对腐败程度及腐败多发领域的看法,而后再根据调查所得统计数据,描述所调查国家或地区的腐败状况。^① 腐败认知指数(CPI)作为上述调查中集成度和影响力最高的指标在学界应用较为广泛,本文也将其作为主要的检验指标。这一变量的取值为 $[0, 100]$,值越小,表示腐败越严重。根据本文的理论框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使得参与国可以更好地提升治理水平,因此我们期待核心自变量的回归系数为正,表示它对因变量的影响是正向的、积极的。

(二) 自变量与控制变量

为检验上述两个假设,本文创建了两个自变量。首先,本文的第一个自变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_{*it*}”表示国家 i 在 t 年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情况。“参与情况”是一个在“国家一年”层次上的哑变量(dummy variable),测量国家 i 在 t 年是否选择加入了“一带一路”倡议。具体而言,如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备忘录、合作协议等合作文件,或是发布了有关“一带一路”的联合声明,则表明该国选择加入,赋值为1,否则为0。因此,这一变量反映了不同国家 i 在不同年份 t 是否加入“一带一路”的状态。值得说明的是,对于本文理论而言更为理想的变量应该是反映“一带一路”合作广度、合作深度的相关指标,然而目前这方面的数据依然十分欠缺,故无法将其用于分析对“一带一路”倡议参与程度的差异如何影响东道国的国家治理。这也是未来研究的潜在突破点之一。总体上,我们预期“加入‘一带一路’倡议”这一变量对东道国国家治理具有正向的影响(假设1)。

其次,对于与中国的政治关系友好程度的测量,本文采取了“理想点距离(distance in ideal points)”这一数据,计算了该国与中国在理想点上的差异(绝对值)。^② 理想点是基于一国在联合国大会上不同议程下投票的立场,而后运用正态化等一系列变换而形成的对该国意识形态及价值观的一种测度。一般而言,两个国家的“理想点距离”越远,说明两国在一系列议题上的意见差异越大,意味着两国关系更疏远。^③ 类似地,本文也计算了各国与美国的“理想点距离”。为检验假设2,我们将“理想点距离”与“加入‘一带一路’倡议”进行交互,从而检验“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治理的影响是否因为“理想点距离”的不同而显著变化(假设2)。

① 过勇、宋伟:《腐败测量》,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8页。

② Erik Voeten, Anton Strezhnev and Michael Bailey,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Voting Data,” <https://doi.org/10.7910/DVN/LEJUQZ>,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③ Michael A. Bailey, Anton Strezhnev and Erik Voeten, “Estimating Dynamic State Preferences from United Nations Voting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61, No.2, 2017, pp.430-456.

与此同时,由于影响国家治理的因素复杂多样,我们需要控制那些既可能影响国家治理水平(因变量),也同时影响该国是否加入“一带一路”以及与中国政治关系友好程度(核心自变量)的潜在因素。遵循上述原则,^①并结合既有研究成果,本文选择控制三组变量的影响。第一,本文控制了国家的“人均GDP”和“GDP增长率”。这两个变量的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的发展指数(WDI)。^②鉴于人均GDP本身的偏态影响,我们利用其自然对数而非原始值。既有研究指出,这两个变量既可能影响该国是否决定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也可以影响其国内治理水平。^③第二,既有研究普遍认为不同政体类型的政府具有的“回应性”和“清廉水平”不一致,^④同时政体类型也可能影响该国与中国的政治友好关系,因此我们需要控制这一因素对因变量的影响。^⑤本文采用了来自“多样性民主(Varieties of Democracy)”项目的选举民主指数(v2x_polyarchy)这一变量。^⑥与传统使用政体4(Polity IV)数据的21点取值[-10,10]相比,“多样性民主”数据有两个优势:其一,它更新的时间范围更及时,2020年的数据已经全部更新。其二,它依赖于国别专家的评分和贝叶斯模型的计算,可以避免各个其他指标的内生性干扰。第三,本文控制了该国与中国的双边经贸关系。笔者利用世界银行“世界综合贸易方案(WITS)”公布的数据,计算了该国对外贸易中中国在出口和进口上所占百分比,即“中国出口占比”和“中国进口占比”两个变量,分别测量了该国在出口和进口上对中国的依赖程度。^⑦在模型中,我们将所有的自变量和控制变量均滞后一年,以避免同期偏差(simultaneity bias)的影响。^⑧

① 关于国际关系研究中控制变量选择原则的论述,可以参见 Kevin A. Clarke, “The Phantom Menace: Omitted Variable Bias in Econometric Research,”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22, No.4, 2005, pp.341-352; Christopher H. Achen, “Let’s Put Garbage-Can Regressions and Garbage-Can Probits Where They Belong,”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22, No.4, 2005, pp.327-339。

②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reports.aspx?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③ 温尧、谢蒙莹、陈冲:《“一带一路”浪潮的生成——基于空间模型的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2期,第134—154页。

④ Ivar Kolstad and Arne Wiig, “Does Democracy Reduce Corruption?” *Democratization*, Vol. 23, No.7, 2016, pp.1198-1215。

⑤ 在后文的稳健性检验中,我们剔除了“政体类型”作为控制变量,回归结果依然显著,见在线附录图6(<https://doi.org/10.7910/DVN/5TBMXS>)。

⑥ Daniel Pemstein, et al., “The V-Dem Measurement Model: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for Cross-National and Cross-Temporal Expert-Coded Data,” <https://www.v-dem.net/en/data/data-version-11>,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⑦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https://wits.worldbank.org/CountryProfile/en/Country/CHN/StartYear/1992/EndYear/2019/TradeFlow/Import/Partner/ALL/Indicator/MPRT-PRTNR-SHR#>, 访问时间:2021年8月1日。

⑧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参见在线附录表1(<https://doi.org/10.7910/DVN/5TBMXS>)。在后文的稳健性检验中,我们控制了更多潜在影响的变量,在此不再赘述。

(三) 模型选择

本文选取了多种统计模型来检验研究假设,确保研究结论的稳健性。^① 作为基准模型,本文首先采用固定效应模型(fixed-effects models)控制了国家层面固定且无法观察的因素的影响,并将结果的标准误差按照国家进行聚类,以求控制单元内部的依赖性。其次,由于本文存在部分随时间变化较小的变量,因而采取混合效应模型(mixed-effects models),在控制了无法观测的国家层面特征的同时,也在模型中包含了不随空间和时间改变的控制变量。^② 再次,针对“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治理的影响是否为因果影响,本文采取了基于面板数据匹配的双重差分方法评估“一带一路”倡议的因果影响。^③ 最后,在检验因果机制时,本文使用因果调节分析(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④探究“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具体因果途径。由于本文采用面板数据,在运行模型之前,我们对面板数据的平稳性(stationary)进行了检验。本文利用菲利普—配荣检验(Phillips-Perron tests)方法,进行单位根检验(unit-root test),结果说明我们的面板是平稳的。^⑤

五 实证结果与讨论

(一) 主要模型结果

为更好地展示假设检验的结果,本文利用回归系数图(coefficient plot)展示假设检验结果,报告回归系数的点估计值及其95%置信区间。因此,针对假设1的检验,我们预期核心自变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回归系数为正并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针对假设2的检验,我们加入了自变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与各国和中国外交立场距离的交互项,以此检验“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有条件性,我们预期交互项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不同的模型本身并非互斥,而是在检验本文理论框架上存在互补作用。不同模型的目标各异,因而不存在最优的方法。

② Andrew Gelman and Jennifer Hill, *Data Analysis Using Regression and Multilevel/Hierarchical Model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③ Kosuke Imai, In Song Kim and Erik Wang, “Matching Methods for Causal Inference with Time-Series Cross-Sectiona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https://doi.org/10.1111/ajps.12685>, 访问时间:2021年12月30日。

④ Kosuke Imai, Luke Keele and Dustin Tingley, “A General Approach to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Psychological Methods*, Vol.15, No.4, 2010, pp.309-334; Dustin Tingley, et al., “Mediation: R Package for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Vol.59, No.5, 2014, pp.1-40.

⑤ 本文的数据分析在R软件(4.02版本)进行。参见 Yves Croissant and Giovanni Millo, *Panel Data Econometrics with R*,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2018, pp.200-209。

的回归系数显著且符号为负。为便于比较和可视化,我们将回归系数进行标准化处理。

图1展示的基于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结果部分支持了假设1。变量“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回归系数符合我们的预期,在两个模型中均为正数,尽管其仅对腐败指数的影响在95%的置信区间内显著。这意味着,在控制了其他变量(如该国与中国的进出口比例、政体类型、与中国和美国的外交立场差异等)以及固定效应的影响之后,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提升东道国控制腐败的能力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政府更加负责任。

尽管在图1中我们发现参加“一带一路”倡议可以提升该国的治理水平,但这一发现是一种即时影响,无法捕捉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时间影响。同时,由于该影响是基于观察数据(observational data)发现的,这就难以将其界定为因果影响。为此,我们利用今井耕介(Kosuke Imai)等人新近发展的因果推断方法产生了一个平衡的样本,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双重差分进行估计。^① 具体而言,我们首先为每一个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即处理组观察量)找到一个对应的没有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即控制组观察量),并确保这些控制组观察量与处理组观察量在我们预先设定的观察期内(本文采取4年作为观察窗口)具有完全相同的“处理历史(treatment history)”。^② 这一控制组观察量因此也被称为“匹配集(matching set)”。在为每一个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选定了相对应的匹配集之后,我们进一步利用“马氏距离(Mahalanobis distance)”方法对匹配集进行完善(refinement),使得它们与参加“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处理组观察量)在其他控制变量上具有相似的取值。这样,我们就控制了潜在的样本选择偏差对模型的影响。然后,我们使用双重差分估计方法控制无法观察的时间趋势(time trend)的影响,从而获得参加“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家治理绩效的因果影响。^③ 由于“一带一路”倡议本身是从2014年开始,为了运用这一新颖的方法,确保拥有足够的“匹配集”,我们将样本的时间范围扩展到2008—2020年。

与图1只能估计“一带一路”倡议的短期影响相比,使用这种方法可以同时估计短期(1年)和长期影响(4年或者更长)。当然,由于其他控制变量已经在“完善阶段”

① Kosuke Imai, In Song Kim and Erik Wang, “Matching Methods for Causal Inference with Time-Series Cross-Sectional Data,” pp.1-19.

② 选择4年正好可以覆盖部分国家从2014年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处理历史(treatment history),数据涵盖至2019年,研究者也可以选取更短的时间窗口。

③ Kosuke Imai, In Song Kim and Erik Wang, “Matching Methods for Causal Inference with Time-Series Cross-Sectional Data,” p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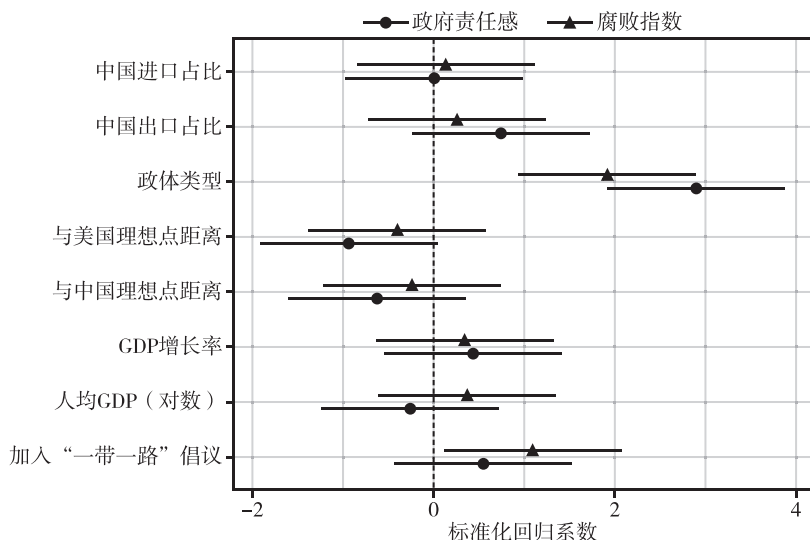


图 1 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图 1 展示了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系数及其 95% 置信区间。标准误差根据国家进行聚类。

被使用且不是研究者的主要兴趣所在,使用今井耕介的方法不能反映控制变量的相对影响。在图 2 中,我们展示了“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之后,“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东道国腐败控制和政府责任感的因果影响。图 2 的结果进一步表明,随着加入“一带一路”倡议时间的增加,总体上东道国的腐败控制水平和政府责任感都有显著改善。需要指出的是,图 2 展示“一带一路”倡议的平均因果处理效应。例如,在腐败指数提升上,平均而言,在 $t+3$ (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第 3 年之后) 的时候,东道国的腐败控制具有显著提升(与没有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相比而言)。因此,图 2 从因果效应的视角对假设 1 提供了支持。

与此同时,鉴于图 1 和图 2 的结果中“一带一路”倡议并非全部在统计上显著,这也使得我们有理由相信,“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因果影响可能是有条件的,尤其可能受双边政治关系的调节,这与假设 2 的逻辑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在图 1 模型基础上,增加了“一带一路”与中国“理想点距离”的交互项,以此检验假设 2。

图 3(a) 展示了交互影响的效果。在图 3(a) 中,交互项的回归系数在两个模型中均在 95% 的置信区间显著,并且回归系数为负数,而两个构成项——“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和“与中国理想点距离”——的回归系数分别为正数和负数。这表明“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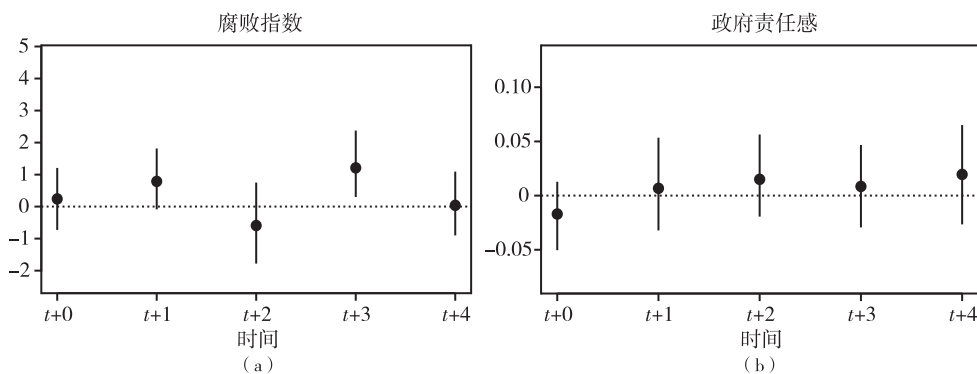


图2 “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因果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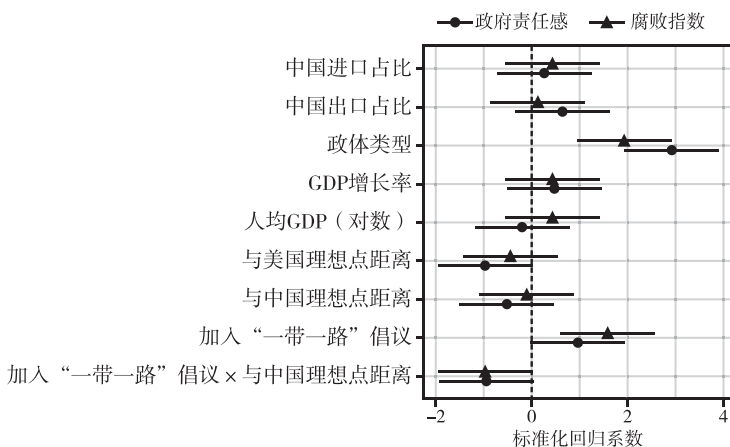
注:图2基于匹配和双重差分估计的因果效应估计,展示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东道国腐败指数和政府责任感的因果影响及其95%的置信区间。

“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政府责任感和控制腐败的影响具有条件性。为更好地展示这一条件性影响,图3(b)展示了“一带一路”对于腐败指数与政府责任感的边际效应影响(边际效应)。鉴于图3中两个模型的回归系数大小与方向比较接近,图3(b)中仅展示了“一带一路”对于控制腐败的条件影响,对于政府责任的影响的边际效应存在相似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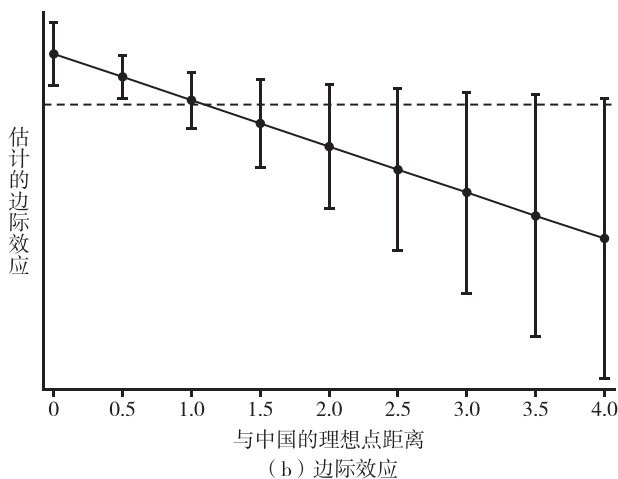
我们发现,当该国与中国的外交立场比较一致时(即“与中国理想点距离”的取值较小),“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的腐败控制水平具有显著提升,但这种影响随着与中国外交立场距离的增加而变小,甚至变为负向的影响。图3(b)表明,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提升政府的责任感和控制腐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反,当该国与中国的外交立场差距较大时(即“与中国理想点距离”的取值较大),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边际影响则变得比较负向,并在95%的置信区间不显著。换言之,当“一带一路”参与国与中国的外交立场特别疏远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是否提升该国的国家治理绩效变得不再显著。

由于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时世界已经进入中美战略竞争时代,与中国外交立场的接近在很多观察者看来就是对美国外交立场的偏离。^① 同样地,在图4(a)中,我们将交互项替换为与美国的理想点距离后发现,与图3(a)相比,交互项及其构成项的回归系数符号发生逆转,但是依然在95%的置信区间上显著(政府责任感在90%的

^① J. Lawrence Broz, Zhiwen Zhang and Gaoyang Wang, “Explaining Foreign Support for China’s Global Economic Leadership,” pp.417-452.



(a) 回归系数 (与中国的理想点距离)



(b) 边际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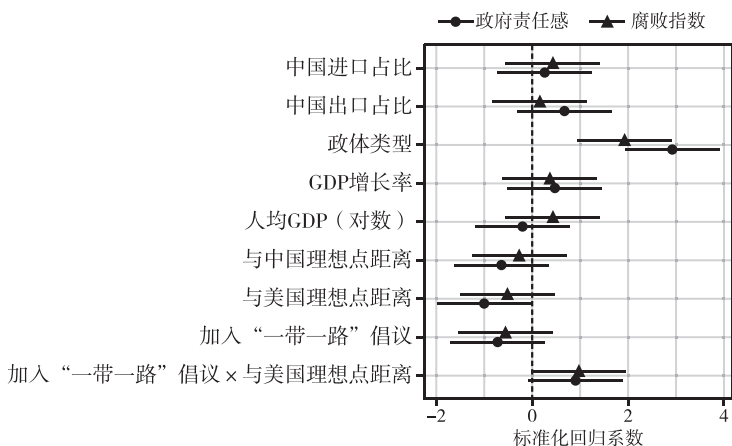
图3 “一带一路”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有条件”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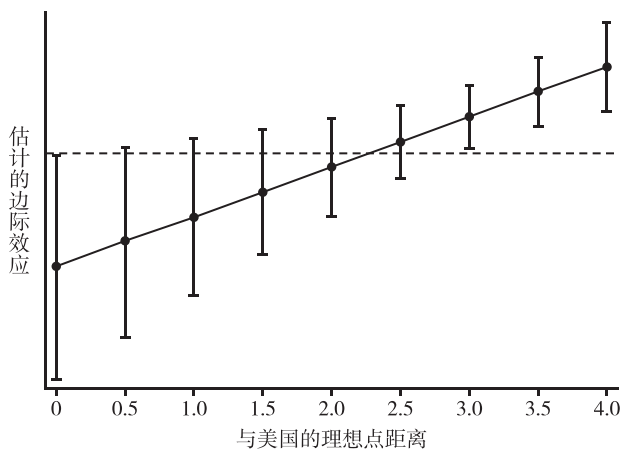
注:图3(a)展示了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系数和95%的置信区间,图3(b)展示了交互项的边际效应和95%的置信区间。图3(b)结果基于(a)图中腐败指数的绘制。两个模型的回归系数大小与方向比较接近,因此对于政府责任影响的边际效应存在相似的结果。

置信区间显著)。这表明,当该国与美国的外交立场比较接近时(与美国的外交立场取值较小),参与“一带一路”对于提升国家治理的影响并非正向的;但是随着与美国外交立场距离的增加(该国更加接近中国的外交立场),“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就开始变成正向。图4(b)同样展示了这样一种动态的变化过程。因此,图1、图2、图3和

图4的结果表明,平均而言,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可以提升参与国的国家治理水平;但是这样一种积极正向的影响也存在条件性,取决于该国是否与中国或美国的外交立场比较接近。由此,我们发现了支持假设2的显著证据。



(a) 回归系数 (与美国的理想点距离)



(b) 边际效应

图4 美国因素与“一带一路”对东道国控制腐败的“有条件”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图4(a)展示了固定效应模型的回归系数和95%的置信区间,图4(b)展示了交互项的边际效应和95%的置信区间。图4(b)结果基于(a)图中腐败指数的绘制。

(二) 延伸分析和稳健性检验

图3和图4的结果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东道国国家治理水平提升的条件性

影响,那么“一带一路”影响的具体因果机制是什么呢?为此,我们借用因果调节分析方法进行分析。^①这一方法适用于探究特定处理变量的因果机制。其基本思路是,首先估计一个调节模型(mediator model),然后估计结果模型(outcome model),进而计算平均因果调节效应(average causal mediation effects)。因此,我们估计了两个不同的模型,用来计算出“一带一路”倡议效果的调节量的因果影响。

根据前文理论框架的讨论,加入“一带一路”倡议之后,东道国一方面认识到提升自身治理水平尤其是控制腐败等有助于提升中国投资者的未来投资的信心,另一方面中国自身的反腐行动也可以增强东道国对于腐败引起的附加成本的感知,从而增加腐败的机会成本,直接减弱东道国政府参与腐败的动机。我们对这一机制也进行了检验。^②首先估计一个调节模型,使用“中国进口占比”作为因变量,并控制图3所有模型中的其他变量(即交互模型)。然后与图3模型进行比较,计算“中国进口占比”这一调节变量的平均因果调节效应。本文使用1000次模拟来计算这一效应的标准差。图5(a)展示了“中国进口占比”这一变量的平均因果调节效应,其系数为正数,并在95%的置信区间显著。这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对于当地腐败环境改善的机制在于,“一带一路”提升了中国进口占比,而从中国进口的增加提升了腐败治理水平。类似地,图5(b)中使用“中国出口占比”作为调节变量,并发现了相反的效果。这进一步证明“中国进口占比”影响“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国腐败控制水平的因果机制。因此,因果调节分析的结果直接为假设1和假设2提供了因果机制的实证检验。

为确保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我们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③第一,考虑替代模型。图1和图2的结果是基于固定效应的分析。作为替代模型,本文也使用混合效应模型进行重新检验。图6展示了基于混合效应的模型的分析,交互项在所有模型中都在95%置信区间显著,并且系数符号与图3和图4一致。

第二,进行安慰剂检验。基于中美战略竞争的时代背景,东道国与中国发展政治友好关系时会不可避免地考虑与美国的关系。如果这一解释成立,那么将美国换成其他大国(与美国立场较疏远但与中国也存在距离)后,我们可以预期“一带一路”倡议的条件影响将不存在。为此,我们将各国与美国的“理想点距离”替换为各国与俄罗斯的“理想点距离”进行检验,但并没有发现存在同样的效果。因此,可以推断围绕

① Dustin Tingley, et al., “Mediation: R Package for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pp.1-40.

② 在两个阶段的模型中,我们均使用混合效应模型进行估计。

③ 囿于篇幅,部分稳健性检验的此处不再报告,详细参见本文的在线附录(<https://doi.org/10.7910/DVN/5TBMX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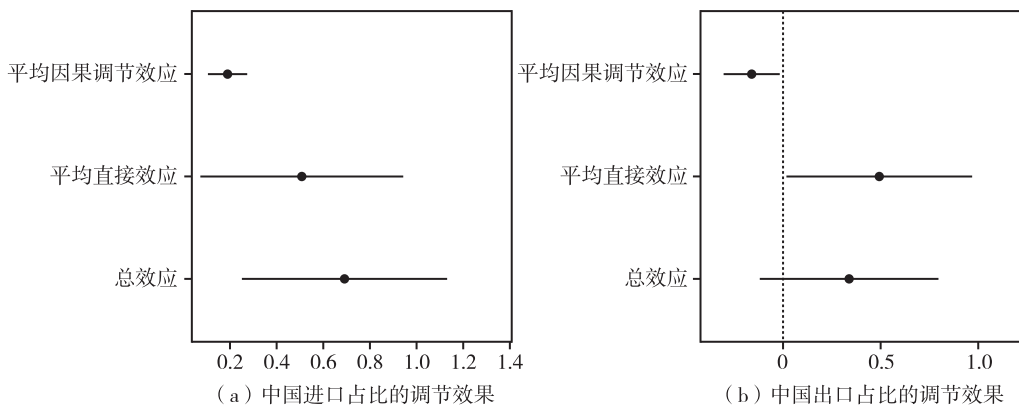


图5 因果调节影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图5展示了因果调节分析的平均效应以及95%的置信区间。

“一带一路”参与国的战略竞争主要是在中美之间。

第三,考虑更多国际和国内层次控制变量的潜在影响。具体而言,控制该国是否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是否为东盟国家、是否与中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是否与中国签订贸易优惠协定以及是否与中国存在不同层次的伙伴关系类型。^①同时考虑中国对外援助的影响。^②研究发现,加入这些控制变量之后,核心变量的回归系数依然显著,并符合预期的方向。

第四,考虑东道国的邻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是否对东道国国家治理具有显著影响。研究发现,邻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对本国控制腐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对于政府责任感的提升却不显著;同时,与提升本国政府责任感相比,邻国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形成的国家压力对腐败控制而言更为显著。

六 结论

本文的分析表明,“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对于参与国提升国家治理绩效具有积

① 这些控制变量的数据来源于庞珣、陈冲:《国际金融的“赫希曼效应”》,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6期,第132—155页。

② 中国对外援助数据来自“援助数据(AidData)”2021年公布的中国对外发展援助数据。我们根据项目(预期)完成年多对应的项目总额进行汇总,产生了援助总额(对数)。参见AidData's Global Chinese Development Finance Dataset, Version 2.0, <https://www.aiddata.org/data/aiddatas-global-chinese-development-finance-dataset-version-2-0>,访问时间:2021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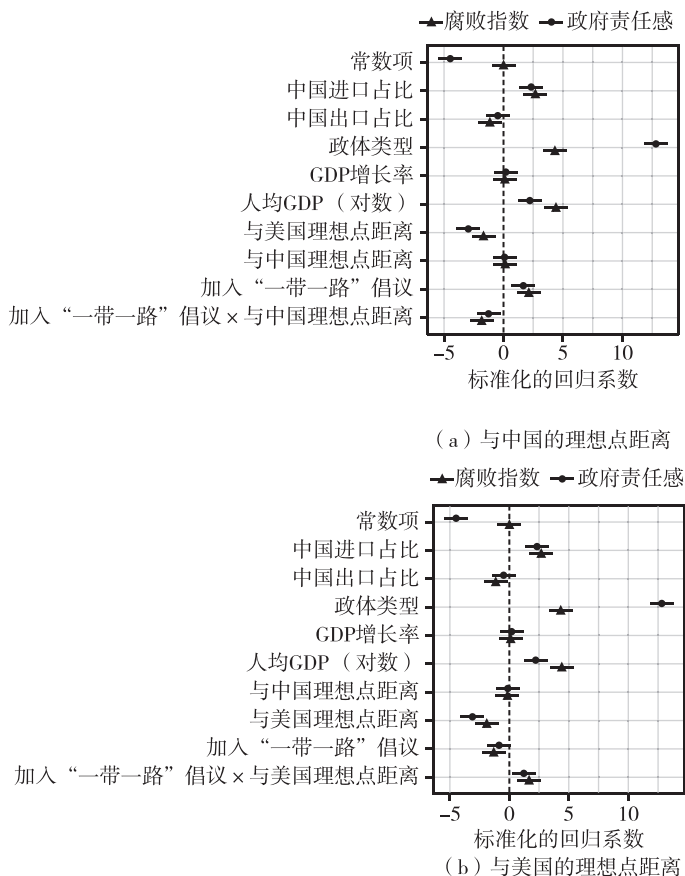


图6 稳健性检验:混合效应模型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注:图6展示了基于混合效应模型的回归系数和95%的置信区间。

极影响,同时这种影响也取决于参与国与中国政治关系的友好程度。在中美战略竞争时代,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不仅需要考虑经济、社会、文化层面的合作,还应强化各方政治互信和政治共识,以削弱第三国的干扰影响。

本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既为驳斥西方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不利于东道国国家治理的歪曲和抹黑提供了有力证据,也深化了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在不同参与国之间的影响差异性的认识。本文的理论意义在于将国家间政治关系引入对“一带一路”倡议影响的研究中,提出了“有条件影响”的分析框架,丰富了我们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发挥作用的具体机制的理解。正如习近平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的,共建“一带一路”需要各方深化政治互信,这将更有利于将“政治共识转化

为具体行动、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① 本文的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推进不仅要运用实物援助、基础设施援建等经济手段,还需要不断经营和巩固良好的双边政治外交关系,提升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同和信心,有效抵制第三国的负面干扰。

本文对未来研究有三点启示:第一,本文主要从整体上考虑了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对东道国国家治理的影响,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考察“一带一路”倡议下不同形式和强度的具体项目是否存在不同效果。研究者可以收集反映“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水平的更加精细化的数据,用于探究不同形式和程度地融入“一带一路”是否可以产生异质性效果。^② 第二,未来还可以采取更为多样的测量指标,探究在大数据时代利用社交媒体、新闻事件报道等形式的数据更加精细化地测量核心变量。^③ 第三,本文提出的框架可以延伸到其他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评估。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全面评估“一带一路”倡议的其他政治和社会影响。目前已有大量的“一带一路”项目落地实施,未来可以进一步利用空间大数据等方法收集更精细的数据,同时结合定性数据(包括访谈、田野调查等),详细评估当地民众对于政府治理水平改善的感知和评价,从而超越国家层面的分析,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民众身上,开展更具人文关怀温度、更好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精神的研究。

(截稿:2021年9月 编辑:沈 陈)

①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共建“一带一路”》,载《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2日。

② 在使用空间方法精细化测量“一带一路”项目在当地落地实施情况的有益探索上,参见黄贝、王霄、刘哲希:《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地冲突——基于水电站项目的实证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11期,第38—66页。

③ 利用双边外交访问数据或许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参见陈冲:《全球外交访问网络的形成与演化——基于大数据的社会网络分析》,载《外交评论》,2021年第4期,第120—154页。